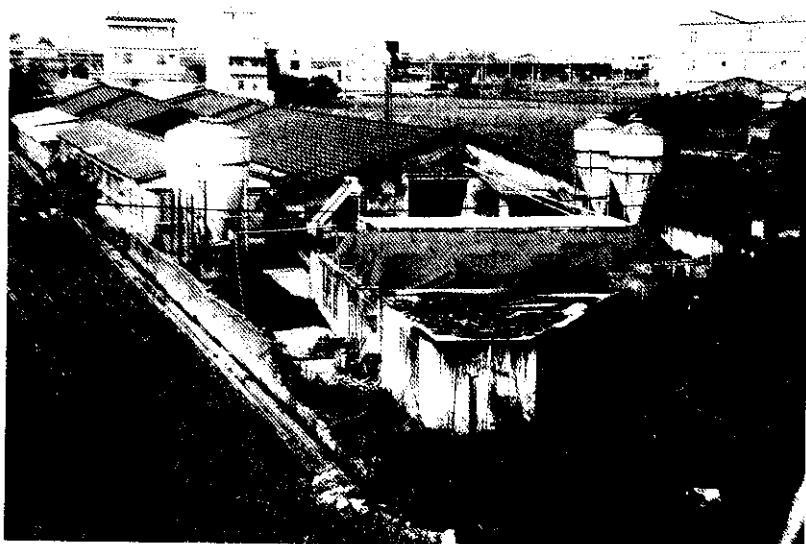


申請離牧又養羊，首宗違反切結規定處罰案，總計加利息限期繳回40餘萬元

處尾鎮農會企稽股／陳煜凱

雲林縣二崙鄉廖姓農民申請離牧，拆除豬舍，領取補償金後，又在原地建羊舍，遭鄉公所查獲，移送縣府。縣農業局畜產課以廖姓農民違反規定，發函限廖姓農民在本年8月底前，繳回補償金加計法定利息合計40萬零9千餘元，如拒繳，將移送農委會依法追究，這也是雲林縣內第一件違反離牧切結書規定被處罰的案例。

二崙鄉的廖姓農民是在88年元月申請離牧，經鄉公所離牧執行小組查核符合規定，其拆除豬舍，發放補償金37萬2千餘元，依離牧計畫切結



申請離牧後不得再飼養，否則將受罰

書及農委會規定，離牧養豬戶切結後，6年內不能在原地從事畜牧業，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定期查察。

鄉公所農業課在今年5月2日前往廖姓農民畜牧場，發現他在已拆除的豬舍原地，又重建羊舍，但飼養羊隻頭數，並未達到畜牧法規定的1百頭以上，無法依畜牧法處罰，經拍照存證後移送縣府查處。

縣府畜產課表示，廖姓農民違反離牧切結書規定，應追繳補償金加計法定利息，合計40萬零9千餘元。縣府畜產課呼籲申領離牧補償金的農民，不要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



離牧後，雲林縣毛豬增養冠全省

